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活动、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所有列入本科教学计划的课程均应制订教学大纲。

第三条 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通识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更新及审核工作。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更新及审核工作。各开课单位应配合完成教学大纲撰写与更新。

第二章 教学大纲制订、修订与更新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开展教学大纲制订工作：

（一）新制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涉课程或培养方案修订、微调时新增课程。

（二）新增通识课程。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开展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一）配合培养方案修订、微调工作。

（二）培养单位或开课单位认为教学大纲内容较为陈旧或存在错误，需对已开设教学目标、考核方式等进行改动的。

第六条 开课单位基于学科发展前沿、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结合前期教学运行实际，需要对已开设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资源以及参考书目等进行部分调整的，可以进行教学大纲更新。

第七条 制订（修订）与更新教学大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治性。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努力使学科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科学性。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注重课程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前瞻性。行文表述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三）教育性。教学内容能够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展开，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的整体需要，注重课程间、学科间的联系与交叉，减少与其他课程的重复，适当兼顾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的分配，同时保持教学大纲的开放性，给授课教师留有更新教学内容的余地，有利于因材施教。

第八条 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适用专业、学时学分、理论学时与实践/实验学时、预修课程、开课单位（包括开课学院与开课教研室）以及执笔人姓名等。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主要说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与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等。

（三）课程基本内容：包括单元名称、主要知识点、教学重难点和基本要求等主要教学内容。

（四）各单元学时分配

（五）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内容、考核类型（理论考试、技术考试、考查）、考核方式（开卷、闭卷、作业、口试、操作、报告、技评、达标、考勤等）、各内容占总成绩比例以及成绩评定方法。

应加强过程考核，体现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导向，提升过程性考核挑战度，建议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为 50%-60%。理论类必修课程期末考核一般为闭卷考试。

（六）教学建议、教材与学习资源、课外学习要求等。

第九条 通识课程制订（修订）教学大纲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发起制订（修订）。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负责发起并统筹新增通识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开课单位配合完成教学大纲文本撰写工作并提交审批。开课单位认为需要修订教学大纲的，也可向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文本。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通识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教学大纲方可执行。

（三）备案公开。教务处和通识中心组织开课单位将教学大纲定稿上传至教务处指定平台。

第十条 专业课程制订（修订）教学大纲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发起制订（修订）。培养单位负责发起并统筹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工作，开课单位配合完成教学大纲文本撰写工作并提交审批。开课单位认为需要修订教学大纲的，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文本。开课任务由其他学院或单位承担的，培养单位须联系确定开课单位后获取课程大纲文本。

（二）培养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各培养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集体审议，经审议通过学院领导签批后执行。

（三）备案公开。培养单位将教学大纲定稿上传教学大纲至教务处指定平台。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更新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需更新通识课程教学大纲的，开课单位向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提出申请，需更新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开课单位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开课审批。通识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审批后方可生效，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培养单位审批后方可生效。

（三）备案公开。更新后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培养单位审核发布，更新后的通识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组织开课单位审核发布。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获批设置的新专业和人才培养项目，应在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将教学大纲定稿提交审批。

需制订新增课程教学大纲或修订、更新已有课程教学大纲的，开课单位应在执行新教学大纲的前一学期第六周前将教学大纲文本定稿提交审批。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为教学权威文件，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一经批准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第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教材、教案以及开展备课工作、组织教学活动和教学评价。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应在教务处指定平台对学生公开，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自行查阅教学大纲，依据教学大纲安排学业、规划学习。

第十六条 教学大纲是课堂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学校和各学院按照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一经确定，学院应将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汇编成册存档备案，教务处和通识教育中心应将通识课程教学大纲汇编成册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教务处随时对平台发布的教学大纲以及审核发布的过程性文件进行抽查，若出现问题，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管理文件废止。